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该备忘录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签署本备忘录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 2020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四、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 （一）备忘录签署情况

近日，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双方本着“长期稳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在建设、资金、技术、人才等领域的优势，促进双方在长三角及长江中上游地区展开更多的项目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本备忘录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60,606.3549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侯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2855X7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航道系统内的专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606.3549 万元	100%
合计	760,606.3549 万元	100%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是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航、水利、市政、环境、海洋工程等核心业务，并具水运等勘察设计、测绘和疏浚技术研发、现代物流等重要业务。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主体

甲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宗旨

双方视对方为最重要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之一，充分发挥双方特色优势，专注于餐厨厨余垃圾及渗滤液处理、环保等综合性业务，全面发展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拓展相关业务。提升双方企业业绩及效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壮大。

### （三）合作空间

双方在拓展长三角地区相关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扩展业务至长江中上游地区乃至全国其他区域。

### （四）合作方向

双方以拥有优质财政收支能力的长三角以及长江中上游地区为重点，寻求整体业务打包，整合资源，联合获取优质项目，涵盖餐厨厨余垃圾及渗滤液处理、环保等综合性业务内容。

### （五）合作方案

1、双方签订合作备忘录，明确合作机制及双方的责任和权益，组建战略合作联动小组，共同在合作备忘录下就具体合作项目落地事宜开展交流合作；在新项目落地过程中明确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土建，不参与或少量参与投资活动，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工艺设备及伴随服务和项目运营；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选择双方中具有设计、施工、运营等资质优势的单位；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充分结合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在建设方面的优势与公司在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双方共同建立一个良好的合作平台。

2、借助国家鼓励推行 PPP 项目的利好政策，甲乙双方将借助其成功运作多项国家级示范 PPP 项目的经验，注重意向合作项目的规范和创新运作，争取申报示范项目，提升项目的品质并获得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3、排他性：以具体项目作为试点，由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协助公司推荐其存量项目进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长江大保护”项目投资范畴。由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牵头投资的存量及增量项目，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土建施工单位，公司作为项目工艺设备及伴随服务整体工艺商和项目运营商开展项目合作，主要聚焦长三角地区的固废、餐厨厨余垃圾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以此为契机，促进双方在其他地区展开更多项目合作。

### （六）合作机制

1、双方将在本备忘录签订后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建立项目联络小组，就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合作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议定事项的落实。

2、双方以具体合作项目为契机，约定未来在长三角地区餐厨厨余垃圾及渗滤液处理、环保等项目中，形成战略联合，优先选择彼此作为合作方。

#### （七）高层互动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高层互动机制，以保障和促进项目合作顺利实施。

1、高层互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

2、高层互动的主要内容为：就各项备忘录合作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交流，就如何改进工作和加强深化合作进行沟通。

3、高层互动由工作组具体落实。

#### （八）备忘录有效期

1、本备忘录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备忘录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文本，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中的权利义务须另行签署合作协议确定。

3、本备忘录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以及本备忘录的终止，均需双方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生效。在修改或补充未生效前，仍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条款。

### 三、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作为央企下属子公司，在资金、商务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而作为中交集团中首家入围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的单位，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作为该联盟的骨干成员参与了多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是专业从事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型企业，具体业务涵盖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积累和技术研发攻

关，在环保工程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先进技术水平，承接建设了多项环保项目。

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在建设、技术、人才等领域的优势。在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为核心的长江大保护进程中，双方形成合力，在长三角及长江中上游地区快速开展项目合作。双方拟在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未来如双方有具体项目落地合作，将有利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未进一步明确。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备忘录》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廷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8月12日	暂无具体项目落地
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廷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1月31日	暂无具体项目落地
3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19日	暂无具体项目落地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

#### 五、备查文件

1、《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